



# 新郑市和庄镇:书记直播带货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8月1日,新郑市和庄镇陆庄村1800平方米文化大广场,锣鼓喧天、蛟龙舞动、人声鼎沸。和庄镇党委常务副书记唐永刚带领该镇6名村支部书记齐聚直播间,为本地本村特色农产品代言,促进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现场,穆庄村的井水莲藕、高老庄村的大枣、小连楼村的石榴、杜楼村的小龙虾、香坊吴村的花生、陆庄村的葡萄,还有达利园和光明乳业等企业的蛋糕与奶制品摆满了展台。来自附近村庄的数百名村民和种植合作社等单位人员参与了直播活动。

“脚下沾染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有多少真情。独特的环境孕育鲜美的水果,清澈的双洎河水滋养特色农产品,热情好客的乡亲父老准备各色水果,10万斤葡萄开播销售,还有东高大枣等本土产品丰收在即,我代表镇区近4万乡亲,欢迎您到和庄镇来做客!”活动一开始,唐永刚饱含深情的一段话就获得直播间粉丝的好评,人数迅速开始增加。

“和庄镇6个村支部书记都来了,那咱就老婆卖瓜自卖自夸,挨个夸夸自己村里的农产品。”上午9时,随着金牌主持人亚军与网红笑笑的开场词,直播正式开始。该镇6个村支部书记轮番上阵,夸起自己村农副产品的特点和优点来。穆庄村支部书记刘遂灿讲,“我们穆庄村的井水莲藕洁白细腻、滑嫩爽

口、清脆甘甜、纯净无渣、芳香甘醇、营养丰富,可以烹、炒、炖、煮,还可制成藕粉和各种花色点心。”紧接着东高村支部书记高学治开始代言他们村的红枣:“俗话说,临潼石榴砸山梨,高老庄红枣甜似蜜,新郑红枣甲天下,东高灰枣数第一……”

直播间最为“火爆”的场景,就是唐永刚和陆庄村支部书记高建和与种植户联合直播销售的“生态有机葡萄”。他们3个结合该葡萄的口感、味道、营养价值与卖相“掀开”了直播间的大卖高潮,再加上直播间粉丝们提供的制作“夏季葡萄饮品”小秘方,销售量一路飙升,10万斤的储备量不到一个小时销售近空。

“书记直播带货、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是镇党委政府多次谋划,认真组织的一次电商直播销售活动,旨在通过网上直播带货,在扩大和庄镇农副产品知名度、美誉度,促进产品线上线下销售,解决疫情后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这项活动也是贯彻落实刚刚落幕的新郑市委全会安排部署的‘九项工程’的具体



体现。”直接结束,唐永刚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直播现场,和庄镇还特意邀请了该镇部分食品企业参加,搭建了更为广阔的交流平台。爱心助农直播活动当日直播间参与人数达到12.4万人次。现场观众在观看直播的同时,品尝了各村带来的特色农副产品,有的现场下单,迫不及待要求早日发货。据初步统计,仅葡萄一种带货成交2365单,交易额达到21万余元。

唐永刚表示,和庄镇将坚持用脚步丈量城市乡村,聚焦民生福祉,聚焦乡村振兴,用实际行动支农惠农,以后类似的助农活动还会持续开展下去,为实现和庄五大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王建伟 姜庆春 文/图

## 观音寺镇 文化助力乡村振兴 文明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8月5日晚,新郑市观音寺镇“群星耀中原、美丽新农村”2020年艺术广场舞大赛在镇区一中门口隆重举行,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同时,也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切实增强了全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本次大赛共有11支代表队参赛,伴随着《最美的美丽》《新郑邀你来》《厉害了我的国》《梨花情》《我和我的祖国》等歌曲,队员身着漂亮的服饰,带着自信的笑容,给在场的观众带来了一场广场舞的文化盛宴。这11支代表队均由镇辖区内广场舞爱好者组成,饱满的状态、热情的表演深深感染了场下的观众。最终楼李村代表队、唐户村代表队、大董村代表队获得一等奖,溁水寨村代表队、唐庄村代表队、王行庄村代表队、菜王村代表队获得二等奖,其余4支代表队获得三等奖。

通过举办此次广场舞大赛,引导调动了全镇群众参与广场舞活动的热情,强健体魄、愉悦身心,倡导健康文明时尚的生活方式,也让全镇各村的团队之间互相学习、加强交流,为观音寺镇经济和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的文化氛围。

记者 杨宜锦 文/图



## 龙湖一男子“跳塔”讨薪? 警察处理结果受点赞

本报讯 拿不到工资誓不罢休,一工人扬言跳塔吊引恐慌。近日,新郑市龙湖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龙湖镇一工地有人因劳资纠纷爬上了工地塔吊。接警后,值班所长刘周举立即带领值班民警火速赶往现场了解情况。

据了解,该工地因公司内部原因需逾期几天支付几名工人工资,且提前多次告知、说明原因,并承诺届时一定按时

支付工资。但工人们迫切想要拿到工资,于是在讨要工资无果的情况下,一名工人情绪激动,爬上塔吊27楼顶欲轻生以此威胁给工地施压。

为确保塔吊上工人人身安全,出警民警一边对该民工展开心理疏导,一边协助消防队员展开救援工作,同时郑州新郑教育园区管委会干部、开发商代表、施工队负责人及其工友也想尽办法对该

名工人进行劝导、稳定其情绪。经过4个小时的联合营救,最终将其劝下。

但因该工人极端的讨薪行为,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占用社会资源,严重违背了社会法制维权的导向,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龙湖派出所依法对其行政拘留5日。

与此同时,龙湖派出所启动矛盾调

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召集司法所调解员、包村干部、一村一警及施工队负责人和民工代表协商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当日先支付2万元工资,其余工资月底前支付到位。各方对调解结果满意,爬塔吊工人对其冲动行为表示后悔,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表示以后维权讨薪坚决寻求合法渠道。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徐光亮 曹一鸣